

上文提到，如果進行價值抉擇時不但考慮到個人的快樂，更顧及其他人，以至社會大眾的快樂，這樣的倫理學說也許會更完美，「利他的快樂主義」正是這樣的一種倫理學。

行為帶來的影響

「利他快樂主義」的主要主張者包括英國哲學家邊沁 (Jeremy Bentham)。作為快樂主義者，邊沁認同追求快樂就是要遠離痛苦，但他認為衡量一個行為所帶來的後果時，不應只考慮個人，同時亦必須考慮所有被這個行為影響所及的所有人。如果一個行為有可能為自己以外的其他人帶來痛苦，邊沁稱這種痛苦為「群體的痛苦」。因為每一個人也是群體內的一個個體，一旦群體受苦，作為組成這個群體的每一個成員都無可避免要受苦。

例如，某小偷認為偷取別人的金錢可以減少自己的痛苦，如果根據伊比鳩魯的自我中心的快樂主義，我們可能會得到可以容忍偷竊的結論。但是，根據邊沁的理論，不論是偷別人東西還是被別人偷東西，只要發生「偷竊」行為，便一定會增加「群體的痛苦」（被偷的固然有失去東西的痛苦；偷人東西的也可能會坐牢），所以，我們便不應該去偷竊。相反，履行義務、參與社會政治事務可以減少「社會的痛苦」，所以每一個人也應該去做。

群體比個人重要

邊沁的理論，顯然較亞里士迪帕斯及伊比鳩魯的學說能夠解釋更多的人類道德行為，亦可以處理更多的兩難問題。如應用於我們之前所舉的例子：

看見同學作弊，不知應否舉報？

按照邊沁的倫理學，雖然舉報會影響自己與同學間的關係，但這只屬於「個人的痛苦」，而舉報令到整個考試更為公平，減少了整班同學的「群體的痛苦」。由於「群體的痛苦」的考慮比「個人的痛苦」的考慮更為優先，因此，我們得出應該作出舉報的結論。

良好動機得惡果

「利他快樂主義」雖然較「自我中心快樂主義」更完善，但卻無法處理一個更為複雜的道德情境，就是：好心做壞事，即出於良好的動機行事，但造成了不良的後果。

例如：一位母親出於迷信，為了醫治孩子的重病而「沖符水」給孩子服，結果令孩子病得更重。

在動機上，該名母親是希望減少「群體的痛苦」，但在結果上，她卻增加了「群體的痛苦」，那麼「沖符水」這個行為究竟是善的，還是惡的？

又例如：某人某天拯救了一個遇溺小孩子，而這個小孩子長大後，成為一個無惡不作的獨裁者，屠殺了千千萬萬的人。

某人的動機是善的，但結果卻造成非常大的「群體的痛苦」：到底拯救遇溺小孩的人是行善還是行惡？

利他的快樂主義 (續)



難以後果判是非

不知同學是否記得，我們曾提及，以一個抉擇所帶來的後果作為判決這個抉擇是否符合道德的倫理學說，我們稱為「後果論式的倫理學」。既然有「後果論式的倫理學」，當然亦有「非後果論式的倫理學」。而正正是因為「後果論式的倫理學」無法恰當地解釋「好心做壞事」的問題，於是出現了一些哲學家主張不以抉擇所帶來的後果作為判別一個行為是否符合道德的標準，這就是「先驗式的倫理學」。我們將於下期介紹。



資料庫

「八萬五」——典型的好心做壞事實例

談到「好心做壞事」，「八萬五」是一個典型的實例。事件發生於1997年，今天中四的同學，當年只有幾歲，相信不會對事件有印象。「八萬五」是「八萬五建屋計畫」的簡稱，是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在1997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一項政策——每年供應不少於85,000個住宅單位，希望10年內全港七成的家庭可以自置居所，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由6.5年縮短至3年。

這項出於良好動機的政策推出後，卻遇上亞洲金融風暴，香港樓價一落千丈，普遍私人物業在五年多的時間內貶值70%，很多中產階級成為負資產，香港經濟一片蕭條，直到2003年SARS爆發過後才逐漸復甦。

兩極化與知行合一

對於應以一個行為的動機，還是後果去衡量一個行為的道德性，向來是西方哲學家爭論不休的問題。爭拗雙方分別是以英國哲學家為主的英國經驗主義及以德國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 為代表的歐陸先驗主義哲學。而對於這個問題，中國的儒家思想則是以明代儒學家王陽明提出的「知行合一」的方式去處理，簡單來說，就是既要有良好的動機，又要有現實的理性知識基礎，才能夠實現真正的道德行為。

傳統上，西方哲學家對同一問題的處理較為趨向兩極化，而中國哲學則往往試圖將看似互相矛盾的概念融和於一體，這涉及東西文化的差異問題，我們會在「今日香港」篇章更詳細地向同學介紹。

陳奕偉老師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通識科科主任；香港通識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副總幹事
一群熱心於提升本港通識教育水平而又曾接受哲學思考訓練的教育工作者及教育學者組成，通過向現職及準通識科教師提供專業思考方法培訓，協助提升本港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及評估水平。
info@sr.org.hk

